

债券简称：16南三01

债券代码：136803.SH

债券简称：17南三01

债券代码：143055.SH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发生
调整及主体评级差异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2021年7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根据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两期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两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以下简称“两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及主体评级差异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发行人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 评级调整的基本情况

1、评级机构名称

发行人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和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发行人及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南三 01;债券代码:136803.SH)、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南三 01;债券代码:143055.SH)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

2、调整前后的评级结论

中证鹏元及大公国际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及 2020 年 6 月 28 日发布了针对发行人主体及相关债项的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原评级情况如下:

	中证鹏元评级情况	大公国际评级情况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 ⁺	AA ⁺
相关债项信用等级	AA ⁺	AA ⁺
评级展望	稳定	稳定

中证鹏元及大公国际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及 2021 年 6 月 28 日发布了针对发行人主体及相关债项的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最新评级情况如下:



	中证鹏元评级情况	大公国际评级情况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 ⁺	AA ⁺
相关债项信用等级	AA ⁺	AA ⁺
评级展望	稳定	负面

3、评级调整的原因

根据大公国际 2021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国际将对发行人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主要考虑如下：发行人业主客户主要集中在房地产行业，部分项目存在一定的资金回收压力；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下降且受限部分占比很高，银行授信规模有所下降；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仍存在较大规模的拆借款且 2020 年继续计提减值，对资金形成占用且存在一定回收风险；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仍较大，以短期有息债务为主，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发行人涉及未决诉讼较多且金额较大，且已背书或贴现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较大，面临一定或有风险。

（二）评级调整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本次主体评级展望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评级调整不影响本公告项下各期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风险提示

国海证券作为两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裕辉

住 所：江苏省海门市香港路 588 号

办 公 地：江苏省海门市香港路 588 号

电 话：18451070669

联 系 人：梁奇

(二) 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 公 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9 室

电 话：010-88576898

联 系 人：贾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及主体评级差异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